

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
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。

经审查，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2〕472 号）（下称“无异议函”）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，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航桥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4 日